

114 年第 2 次專技高考報名事項

牙醫師(二)、藥師(二)、醫事檢驗師、呼吸治療師

一、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注意事項

1. 報名日期：114 年 4 月 08-17 日下午 5 時止。
2. 考試日期：114 年 7 月 18-20 日(依類科分梯次舉行)。
3. 延修生網路報名後，自行向考選部送繳報名文件。

二、作業流程：【集體報名者，切勿自行寄資料至考選部，統一由學校送繳考選部】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學生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，進入報名。
網址 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/>
2. 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
 - (1) 報名履歷表請務必簽名，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有效之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。
 - 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，務必勾選及簽名。
3. 班代請彙整報名表件後請送至註冊組，將統一送至考選部。
4. 遲交或缺件視同報名未成功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

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	學生配合事項
114.04.08~113.04.17 下午 5 時止 <u>務必於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</u>	1. 114.04.08~114.04.17 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。 2. <u>列印報名履歷表(親簽)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親簽)。</u> 3. 報名履歷表：因考選部系統更新，報名履歷表將由系統帶入身分證件及照片，毋須再黏貼身分證及照片，僅須於背面黏貼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須為有效卡號且清晰完整)。 (1) 身分證件及照片上傳格式請依考選部規定。 (2) 若報名資料有誤，請於 24 小時內至考選部系統更新，並重新下載、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；逾 24 小時，請於報名資料以紅筆更正並簽名。 4.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勾選及親簽)。 5. 罕見姓名另附上造字申請書。
114.04.25 前 註冊組審查報名表件，並繳送報名清冊及文件至考選部	1. 114.04.18~114.04.22 <u>班代彙整以下資料，送至註冊組</u> (1) 報名履歷表。 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 (3) 需造字者，附上造字申請書。 2. 請依序疊放報名履歷表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，<u>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且勿使用釘書針。</u> 3. 班代初核後依學號排序，請於上班時間統一送至<u>信義校區</u>註冊組。

三、 填寫報名系統及報名書表注意事項：

1.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及年度，再進行報名作業，考區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。

2. 選填資料

欄位	點選項目	備註說明
應試學位	學士	
學位授予學校 畢業證書校名	臺北醫學大學	
應考學歷學校	臺北醫學大學	
應考所系科代碼	科系名稱須與學生證上相符。	
畢肄業	畢業	畢業年月：114 年 6 月
在校生學號	請務必填寫正確	
通訊地址	<u>114 年 10 月底前</u> 不會變更之地址	考選部寄發入場證、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與考試及格證書使用

3. 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，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，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，如未申辦者，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。

4. 於學校備文至考選部 **114.07.01 前**之未畢業者，即為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之應考人，考選部寄發之考試通知書加註「**准予附條件應考**」字樣，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，依下列方式補繳至考選部。

(1) 補件方式：郵寄掛號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、傳真至 02-22364951 或掃描至考選部電子信箱(moexpro4@mail.moex.gov.tw)，至遲應於該類科考試第 1 節考試前，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(**勿繳正本，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、類科、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**)。

(2) 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四、 校內統籌承辦單位：註冊組

張廷筠組長(分機：2118)

施雅玲小姐(分機：2110)：牙醫師(二)、呼吸治療師

姜欣妤小姐(分機：2116)：藥師(二)、醫事檢驗師

報名履歷表樣本

系統套印資料，請再次檢視資料是否填寫正確，尤其是藍色框選處

114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（一）、中醫師（一）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4年專技高考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報名履歷表										
考區		第2志願考區		按節次點名紀錄						
臺北考區		免填		到考「○」		缺考「X」				
應屆畢業生學校		B00000000								
類科編號		313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應考類科				姓 名						
出生年月日				性 別		☒ 男, ☐ 女		外國人國籍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公		宅		E-mail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☐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(無)				身心障礙別		☐ 國外學歷報考				
☐ 申請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(無)										
應考資格	學歷	學校名稱(請填學校全銜)				所、系、科(請填全銜)		授予學位		
		臺北醫學大學				學系名稱(不含校本)		學士		
		修業國別(外國學歷)		是否畢業		畢業年月		入學年月		
				☒ 是, ☐ 否		114年6月		110年9月		
其他應試條款		無需填寫		學系名稱、實際入學年月，請至教務學務系統查詢						
系統自動帶入身分證件(正面)				系統自動帶入身分證件(背面)						
需自行勾選及簽名處如下：										
☐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 ☐ 實習證明書或成績單影本 ☒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☒ 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本表背面) ☐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☐ 其他				審查結果 ☐ 符合考試規則第5條第 款規定，准予報考 ☐ 應考資格疑義，提起覆審。 ☐ 附條件准予應考： ☐ 缺畢業證書 ☐ 缺實習證明 ☐ 缺歷年成績單 (已於 月 日補驗)並輸入： ☐ 符合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，准予報考 ☐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，准予報考 ☐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： ☐ 應考資格不符，不准報考				審查人員簽章 初審 覆審		系統自動帶入照片
報名序號		座號								
本人確實詳細閱讀「應考須知」，簽名： 李大明										
須應由應考人親簽，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。										

- ☐ 文憑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☐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
☐ 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之證明
☐ 護照影本(載有中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貼附相片之頁面)
☐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
☐ 報考牙醫師(二)類科：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(此證明得至遲於114年7月17日前繳交)

系統套印資料，請再次檢視資料是否填寫正確，尤其是藍色框選處

114年第二次專技高考醫師(一)、中醫師(一)、牙醫師、藥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， 114年專技高考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申請表			
考 區	臺 北	類科名稱	呼吸治療師
姓 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
聯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	
	宅：	E-mail：	
學 歷	畢業學校名稱		畢業科系名稱
	臺北醫學大學		學系名稱 (不含校名)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(第2項)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(第3項)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被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(第4項)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☒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4年7月17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
☒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)，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(學位)資格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☒ 畢業(學位)證書
☒ 實習證明書影本(年 月 日實習期滿) 請填入日期(證明書由學系核發)
☐ 歷年成績單影本或學分(學程)證明影本
☐ (其他) _____
☐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，證明本人係報考醫師(一)、牙醫師(一)、中醫師(一)、藥師(一)類科之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中醫學系或藥學系在學學生，尚未修畢基礎(應考)學科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☐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☐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☐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☐ 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影本

三、☐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114年5月23日前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資格：
☐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畢業(學位)證書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☐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在學全部成績單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☐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「國外實習證明」影本及中文譯本(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)
☐ 教育部學歷甄試合格證明影本
☐ 合法註冊醫師資格及實際執行臨床醫療業務五年以上之證明
☐ 護照影本(載有中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貼附相片之頁面)
☐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
☐ 報考牙醫師(二)類科：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(此證明得至遲於114年7月17日前繳交)

需自行勾選如下：

需自行簽名處如下：

☐ (其他)_____

四、因其他原因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：

本人報名考試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「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
考選部

申請人簽章： **李大明** (簽章) 年 月 日
依實際簽核日期填寫

報名序號		
------	--	--